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 MING HUANG（黄明）先生、XUN CHEN（陈恂）先生、刘贵彬先生组成。

MING HUANG（黄明）：男，美国国籍，1964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5 年 7 月至今，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管理学院正教授（终身）；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现兼任三六零独立董事。

XUN CHEN（陈恂）：男，美国国籍，1969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银湖资本（Silver Lake Partners）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好耶网络集团（Allyes Online Media Holding Ltd.）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 Team Curis Group 首席执行官。现兼任三六零独立董事。

刘贵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类）。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管理委员会委员；2013 年 5 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管理委员会委员。兼任三六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离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现金分红、董事提名等。我们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会议上，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

(一)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
MING HUANG (黄明)	7	7	0	0	3	3
XUN CHEN (陈恂)	7	7	0	0	3	3
刘贵彬	7	7	0	0	3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了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19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表调整，不涉及到公司损益变动。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根据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我们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全年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审核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MING HUANG（黄明）、XUN CHEN（陈恂）、刘贵彬

2020 年 4 月 22 日